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家聲字第5號

聲 請 人 甲○○

相 對 人 乙○○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等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伍萬捌仟玖佰貳拾壹元，及自本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於訴訟終結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本件聲請人即原告黃稜貽與相對人即被告乙○○間請求離婚等事件，經本院112年度婚字第52號、112年度家訴字第3號判決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百分之五十一，餘由被告負擔，嗣相對人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3年度上字第126號判決確定在案，第一審及第二審之訴訟費用，均由被告負擔。是經核算聲請人所支出之訴訟費用為新臺幣（下同）58,921元，依法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

三、經查，聲請人之主張，業據本院調閱上開卷宗查核屬實，並有聲請人提出之判決暨確定證明書影本、費用計算書暨單據等件在卷可稽，可信為真實。是依前揭說明，相對人應負擔

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如主文所示金額，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自本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91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家事法庭 法 官 曾文欣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書記官 張紘飴